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19〕16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2019年全面从严治 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山东理工大学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和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2019 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根据校党委“强化落实年”总体工作部署，以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为重点，着力教育引导、监察监督和执纪问责，一体推进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履职尽责，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1.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中把正方向、把握大局，不断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水平，在开展主题教育中锤炼党性、强化担当，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忠诚履职尽责、推动工作落实、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括号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对树牢“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情况，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地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处）

3. 开展校内巡察，落实《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专责监督职责，推动学校《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贯彻执行，监督学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检查考核办法》，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好“一岗双责”。（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

4. 召开学校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抓好工作部署和任务分解落实。履行好学校廉政办公室职责，发挥廉政办成员单位作用，抓好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考核工作，开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强化问题反馈与督促整改。（纪委监察处、廉政办成员单位）

5.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拟定出台学校《信访举报审查调查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招生监督工作办法》，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学校《租用社会车辆从事公务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体系。（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

二、狠抓作风建设，巩固纠治“四风”成果

6.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风”问题的批示精神。根据学校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方案和各级组织查摆梳理的问题清单，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活动。紧盯对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重点查处不担当不作为特别是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拖靠要”、层层下推等突出问题，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

7. 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严查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津贴补贴等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加大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的防范和查处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

8. 紧盯“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干部利用管理的公共资源、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严明纪律要求，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纪委监察处）

9. 进一步抓好机关工作纪律作风日常督查工作，着力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各类简报、检查、评比、表彰；做好新一轮机关工作作风民主评议工作，不断完善评议的程序、细节，重视评议结果的反馈整改，促进机关工作作风持续向好。（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处、机关党委）

三、强化纪律廉政教育，浓厚廉洁文化氛围

10. 继续深化《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章的贯彻落实，分类开展好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工作人员廉洁

从业、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修身教育。（纪委监察处）

11.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抓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浓厚遵规守纪、崇洁尚廉氛围。编印“守纪律、讲规矩”学习材料。加强正反面典型案例等相关教育内容，注重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强化教育效果。（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

12. 积极协调各部门单位开展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定期编发廉政提醒短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的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对学生骨干以党课、讲座形式开展纪律教育。（纪委监察处）

13. 做好新一届教育展厅讲解员的选拔培训和廉政廉洁教育展厅的宣传维护工作，进一步发挥教育展对师生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引导作用；开展 2019 年度“清廉如水”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指导“稷下廉政学社”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纪委监察处）

四、强化重点监督，完善内部控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4. 落实上级有关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和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着力强化廉政风险源头治理，促进相关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发挥制度在管权、管事、管人方面的作用。做好新一轮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监督工作，加大对各学院、各部门单位廉政风险防控重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纪委监察处、计划财务处）

15.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发挥党的基层组织 and 党员的监督作用，对领导干部遵守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建立

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职权的正确、健康运行。（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

16. 持续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继续完善干部廉政档案和干部选任工作中纪委出具廉政意见的内容、方式，把好“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

17. 加强对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的教育培训，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发挥兼职纪检监察人员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重点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发挥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的监督职能，形成监督合力。（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

18. 修订完善学校有关监督监察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对“三重一大”、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备案事项的的日常监督，有针对性地选取1至3个重点事项开展主动监督或重点检查。（纪委监察处）

五、实践“四种形态”，严格规范执纪审查

19.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党员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强化责任追究，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党组织、党员干部实施责任追究，以严肃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

20.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制定学校信访举报处置审查调查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规范工作程序，完善监督检查、监督执纪、调查处置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要求和落实重要线索报告制度。（纪委监察处）

21. 严肃执纪问责，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

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纪律监管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纪委监委处）

22. 做好执纪问责“后半篇文章”，坚持“一案三跟进”工作机制，发挥反面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推动以案促教、以教促改，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片、规范一类的目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落实上级组织有关“容错纠错”机制要求，为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开拓创新撑腰鼓劲。（纪委监委处、党委组织部）

六、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23. 落实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坚定纪检干部队伍信念，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和“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强化自我监督，增强业务培训与实践锻炼的主动性。（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处）

24. 拓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力量，探索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形成合力、共同发挥作用的实现路径，提高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形成立体监督体系。（纪委监委处）

25. 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体系，继续优化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提升纪委内部分工合作的科学化水平，提高监督执纪问责效率和水平。（纪委监委处）

26. 坚持以党建促工作，严格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组织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在讲政治、抓学习、守纪律、敢担当方面，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纪委监委处）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